

有关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
法律意见书

敬启者，

本所是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。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就下列事宜咨询本所：股东临时提案是否有效，临时提案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股东大会是否需要理由更换董事、监事，相关会议程序是否合法。

本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临时提案是否有效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，拟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9年10月5日，公司股东唐洪、关胜利、梁清利提交临时提案，分别为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章程第60条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股东唐洪、关胜利、梁清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%，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符合上述规定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临时提案合法有效。

二、临时提案是否属于是否股东大会职权范围

公司股东唐洪、关胜利、梁清利提交的临时提案为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章程第 44 条规定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。

本所认为审议本次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。

三、股东大会是否需要理由更换董事、监事

经查，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均未要求股东大会需要理由更换董事、监事。

四、相关会议程序是否合法

1、临时提案程序是否合法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告，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9 年 10 月 5 日，公司股东唐洪、关胜利、梁清利提交临时提案。

以上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召开董事会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属紧急情况

公司章程第 60 条规定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公司章程第 126 条规定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：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由于董事会需审核临时提案是否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如属于，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故此，召开公司董事会的程序合法。

由于董事会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完成相关会议程序，如果按“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”安排，将不能符合上述程序要求，故此，本次召开董事会适用“紧急事由”。

3、召开提名委员会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属紧急情况

公司的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送达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

限制。

如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董事会需要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。

由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包括审议新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提名委员会应在此之前召开会议并将会议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如果按“召开前 3 天通知”安排将不能符合上述程序要求，故此，本次召开提名委员会适用“特别紧急情况”。

4、董事缺席，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

公司章程第 129 条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，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 4 名，符合出席董事的人数要求。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由与会 4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，符合通过董事会决议的人数要求。

5、董事增加临时议案是否合法有效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 24 条规定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董事提议增加临时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，事先取得了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，符合上述规定。本次增加临时议案合法有效。

以上法律意见，供公司处理相关事宜时参考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019 年 10 月 7 日